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瑋瑤 行政院主計長 特任（現已退休）。

陳心怡 總統府機要專門委員 簡任第 10 職等（現已離職）。

貳、案由：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瑋瑤自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主計長；被彈劾人陳心怡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專員（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總統府機要編審（94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 日）及總統府機要專門委員（95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見主計處提供之職務一覽表（附件 1，見第 1 頁）及總統府提供之任職情形一覽表（附件 2，見第 2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情事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許瑋瑤部分：

被彈劾人許瑋瑤擔任主計長期間，就國務機要費案之查核與處理，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許瑋瑤卻遲未派員查核：

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總統府會計處及其會計人員依法有指揮監督之責，得視需要隨時派員調查。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主計處理應立即派員調查，釐清真象。然該處卻遲未處理，迨總統府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支出憑證簿 78 冊、91 至 93 年國務機要費領據（暫付款）48 張、94 年總統府粘貼憑證（暫付款）1 冊（以上均屬非機密費部分相關憑證）於同年 7 月 31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附件 3，見第 3 頁），白白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

**(二)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

- 1、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抽查該府 89 至 95 年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情形後，發現確有違失，即於同年 7 月 5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5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要求主計處就該部查核發現查明妥處見復，指出有（1）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2）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3）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令規定妥為修訂等之違失，以及（4）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應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附件 4，見第 4 頁至第 7 頁）。
- 2、主計處雖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明惠復，總統府亦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主計處予以說明，惟主計處竟至 8 月 17 日始簽辦該文（附件 5，見第 8 頁）。嗣經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7 日及 95 年 10 月 3 日 2 次函請該處儘速辦理見復，主計處始於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審計部，距

審計部提出要求之初已滿 3 個月。此有主計處 95 年 7 月 11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50004250 號函（附件 6，見第 12 頁）、總統府 95 年 7 月 25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500103560 號函（附件 5，見第 8 頁至第 11 頁）、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6401 號函稿（附件 7，見第 13 頁）、95 年 10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242 號函稿（附件 8，見第 14 頁）及主計處 95 年 10 月 5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5894 號函可稽（附件 9，見第 15 頁）。

- 3、主計處前揭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略以，「一、貴部查核總統府 95 年度國務機要費，發現憑證未註明用途或以機密為由未提供查核部分，前經貴部修正其決算，將實支數轉列為應付數。經洽據總統府瞭解，對於上開修正數，該府依貴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但因作業不及於貴部規定期限內補正完成，該府另於 95 年 9 月 13 日函請該部同意展延至 11 月 30 日，業經貴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同意在案。二、為使國務機要費支用更透明化、健全化，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經費作業規定』，未來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將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至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部分，依修訂後之作業規定，亦須提供收據、統一發票或支出證明單等憑證，並依會計法有關規定保管。但涉及機密之相關檔案，則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於會計憑證上註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處所，備供貴部查核。」

- 4、由於上開說明仍欠明確，避重就輕，審計部並不滿意，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再次要求主計處就總統府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之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等情事查明妥處。
  - 5、許瑋瑤應本院委員詢問「審計部 7 月 5 日即函貴處，為何遲至 10 月 5 日才處理」時表示，「因後來卷證皆被檢察官扣走，查核上確有困難。」見本院詢問許瑋瑤之筆錄（附件 10，見第 18 頁）。
- (三)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延，未予處理：**
- 1、審計部除於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主計處外，復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函主計處表示，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該部所述頗多未符事實或失之偏頗外，並就內部審核人員應有之責任推諉卸責，爰請主計處併該部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查明妥處。此有審計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函稿及 95 年 11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747 號函、總統府會計處 95 年 10 月 18 日華總會字第 09510059840 號函可稽（附件 11，見第 33 頁；附件 12，見第 40 頁；附件 13，見第 41 頁至第 43 頁）。主計處遂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答稱「至於該處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本處將依查核結果再行處理。」此有主計處 95 年 11 月 22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6969B 號函及 96 年 1 月 3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0040 號函可稽（附件 14，見第 44 頁；附件 15，見第 45 頁）。
  - 2、然主計處遲未處理會計人員疏失乙事，審計部復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處核派之總

統府主（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之處理情形乙節，承復將依有關查核結果再行處理等，經查本案發生為時已久，迄乏適當之處理，仍請儘速妥處。主計處遂於 96 年 2 月 15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因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已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中，有關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此有審計部 96 年 1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0068 號函及主計處 96 年 2 月 15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1025 號函可稽（附件 16，見第 46 頁；附件 17，見第 47 頁）。

- 3、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派員赴總統府辦理 95 年度「國務機要」科目支用情形，總統府致函該部以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之機要費部分，請依例免予審查，該部遂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部前曾函請該處就總統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等予查處，惟據該處函稱因案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等。茲經該部再度派員查核後，仍續發生類同情事，務請該處積極妥處。嗣主計處於 96 年 6 月 4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審計部表示，據總統府所稱，該府國務機要費之報支，自 95 年 9 月起，即依新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改為全數檢附憑證結報，其中涉及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至該府上開規定前之經費報支，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此有審計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3373 號函及主計處 96 年 6 月 4 日處

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可稽（附件 18，見第 50 頁；附件 19，見第 52 頁）。

- 4、嗣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再函主計處表示，主計處迄未針對該部意見，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就總統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執行內部審核，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核有欠妥。主計處則於 96 年 9 月 29 日答以，有關主計處對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支出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及會計人員未依法執行內部審核有無疏失責任等情形，未敘明研處情形，或未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節，洽據總統府會計處說明，因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為免干涉及影響審理進行，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至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處理。審計部遂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主計處表示，「請俟司法判決後，將相關處理結果函知本部。」此有審計部 96 年 8 月 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50 號函及主計處 96 年 9 月 29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5536 號函及審計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可稽（附件 20，見第 55 頁；附件 21，見第 58 頁；附件 22，見第 61 頁）。
- 5、詢據許瑋瑤就審計部多次函該處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時稱「我們內部對此一問題多有討論，後取得共識，認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且相關卷證、憑證皆已被扣，查核上及釐清有困難，後乃決定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處理。」，見本院詢問許瑋瑤之筆錄（附件 10，見第 18 頁），其觀望與推拖之心態，昭然若揭。

(四)在嘗試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時，不但未明確，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

- 1、主計處主張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機密費及機要費性質，但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表示，該處仍未對國務機要費性質，本於預算編列主管機關立場，就法制層面，按所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明確釐清，導致總統府始終依據該處說明，認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核有欠妥（附件 20，見第 54 頁）。
- 2、主計處遂於 96 年 9 月 29 日函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聲稱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利，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準此，該處所提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附件 21，見第 58 頁）。
- 3、主計處復於 97 年 1 月 9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該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附件 23，見第 63 頁）。

4、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係主張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並未就國務機要費是否具有機密費或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故主計處之說詞，實屬誤導大眾。

## 二、被彈劾人陳心怡部分：

### (一)未盡採購驗收之責：

前總統夫人吳淑珍用以報支國務機要費之私人發票，包括購置禮券者。94 年起至 95 年 1 月止，國務機要費用予購買禮券之支出，計 21 筆，7,046,279 元，該等支出之驗收人均為陳心怡，此有 94 年 4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9 號等可稽（附件 24，見第 65 頁至第 86 頁）。詢據陳心怡表示，「這是因陳鎮慧跟我說請款人跟驗收人不能同一人，她是請款人，所以要我蓋驗收人，我認為那只是行政程序。而我是辦公室行政人員，所以我才蓋。」、「我對會計程序並不懂，我認為那只是行政程序，我不會去質疑該程序是否有何不當，也不會去質疑鎮慧會把錢用到哪去或放到她自己的口袋。」，見本院 97 年 11 月 25 日詢問陳心怡筆錄（附件 25，見第 89 頁）。顯見，該等禮券之購買未經陳心怡實際驗收，渠 21 次放棄履行驗收禮券之責任，而貿然於購置禮券之鉅額發票上蓋章，況該等發票尚有同日、連號數張，違背政府採購法分批採購之違失。

### (二)接受陳鎮慧不當請求，指示同仁銷毀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

詢據總統府前機要專員陳慧雯表示，陳鎮慧於某日赴查黑中心陳瑞仁檢察官約談前，打開櫃子告訴渠：「如果我 6 點還是 6 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另亦告訴陳心怡此事，

見本院詢問陳慧雯筆錄（附件 26，見第 101 頁及第 102 頁）。是日陳鎮慧未於約定時間返回總統府，陳心怡遂命工友王少強與陳慧雯銷毀該等機密敏感文件。陳心怡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渠交代陳慧雯和工友王少強銷毀機密費部分之部分會計憑證，見本院 98 年 4 月 29 日詢問陳心怡筆錄（附件 27，見第 106 頁）。

（三）濫用總統的信任，對公有禮券之進出未作成記錄：

- 1、詢據陳心怡表示，總統辦公室有一個保險箱，沒有鑰匙，但僅渠與陳前總統知道密碼。保險箱空的時間不多，裡面放的金額可多達幾千萬。錢大部分是陳前總統拿來，用袋子裝著。大部分的時候，陳前總統叫渠去其辦公室，跟渠說，這邊有錢，直接叫渠拿去放在保險箱。沒有要求渠清點或作成記錄，見本院 98 年 4 月 29 日詢問陳心怡筆錄（附件 27，見第 107 頁）。顯見陳心怡深得陳前總統之信任。
- 2、查總統府自 91 年起，不能把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未用罄餘額轉入機密費。當年會計年度結束日（12 月 31 日），總統府動用國務機要費尚未用罄餘額向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購入 Cash Coupon 600,000 元，此有 91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35 號可稽（附件 28，見第 110 頁）。詢據陳心怡表示，渠保管過該「寒舍」餐飲禮券，大約十幾本，保管時，並未做成進出之紀錄。未做成進出記錄，因渠只是替總統保管禮券，是渠與總統之間的信任關係，見本院 97 年 11 月 25 日詢問陳心怡筆錄（附件 25，見第 90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3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之義務、濫權禁止之義務、切實執行義務，以及長官應處置違法下屬之義務，均有明文規定。

#### 一、被彈劾人許瑋瑤部分：

-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第 3 條：「第一局掌理左列事項：……十二、各公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遷調之核議事項。十三、其他有關公務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之規定，主計處對總統府會計處暨其會計人員負有指揮、監督之責。
- (二)又按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 條規定：「下列一級主計機構，其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輪調由行政院主計處逕行核辦：一、總統府會計處……」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計人員獎懲權責如下：……二、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獎懲，由本處核定。三、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其餘人員之獎懲，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一大功以上或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先行函送本處審查同意後，再由各該一級主計機構依權責發布。」第 12 條規定：「主計事務之獎懲程序如下：……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主辦人員之獎懲，由本處主管局，依據有關資料及

規定，擬具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送由人事處審查，並提報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主計長核定。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之獎懲，由各該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其上級主計機構）擬具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並檢附有關資料，層報該管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並按月列冊報請本處備查。」依上開規定，總統府會計長之獎懲係由主計處辦理，至於該府會計處其餘人員之獎懲則由該會計處核定並報主計處備查，故主計處對總統府會計長之違失，有權懲處。

(三)主計長係行政院主計處之最高主管，負責全國會計事務之執行；會計法第2條即規定「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主計人員有須進行內部審核之責，亦有依循審計法規定之責，會計法第99條第2項還明文規定「...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主計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主計一條鞭制度要求政府主計人員由行政院主計處指揮，其角色為所在機關之監督者，與商業之會計人員為商業負責人之幕僚有別。會計法及主計一條鞭制度，賦予政府主計人員超然獨立之地位，得以有效監督所在機關之支出。而許璋瑤任職行政院主計長期間，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9條之規定，負有「綜理該處事務，監督其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是以對於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應負指揮、監督之責。

(四)95年6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該等舞弊手法平庸，掩飾方法高

段，主計處未能立即派員調查，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核與預算法第 66 條：「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之規定有違。許瑋瑤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五)主計處對於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並發現違失後，以同年 7 月 5 日函請該處查明妥處見復，該處卻擱置 3 個月，且 3 個月之後之說明避重就輕，亦未妥適。許瑋瑤未能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六)審計部嗣後要求主計處處理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部分，主計處卻一再以「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行處理」為卸責之藉口，惟法院判決係追究刑事責任，主計處所當追究者應為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本即不同，況等待法院判決確定，往往曠日廢時，事過境遷，人事變動，責任難以追究。且審計部既已提出諸如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及總統辦公室原始憑證未提供該部查核等不須法院判決即可究責之行為，然主計處一再以「依有關查核結果或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搪塞，實為觀望推諉之詞，有違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顯見許瑋瑤未能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七)主計處於 96 年 9 月 29 日提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同年 6 月 15 日作成之釋字第 627 號解釋，證明其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就國務機要費亦具特別費、機密費性質之主張並無不當，然該大法官會議解釋係

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憲法第 52 條）及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為解釋，並未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是否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至於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雖有「機密」2 字，惟其係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享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為解釋，與機密費之預算及會計處理程序毫無關連，故主計處遲至爭議發生年餘後方引用該解釋，已屬延遲，再加上引用之內容甚為牽強，許瑋瑤顯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八)許瑋瑤對於國務機要費案，未於發生伊始即迅速查明真相，以杜疑義；又對於審計機關通知查明妥處及處理會計人員疏失乙事，除怠延查復外，又藉詞拖延，嚴重斲傷審計權；且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加釐清，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違失之咎至為明確。除有違審計法第 20 條之規定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

## 二、被彈劾人陳心怡部分：

- (一)陳心怡任職於總統辦公室期間，負責機要及幕僚之工作，經管「寒舍」餐飲禮券之進出與保管禮券，並未作成進出之紀錄，雖自認僅替總統代為保管財產，而無須作成進出之紀錄，惟此項禮券係公款所購，乃為公有財物，陳心怡雖屬機要，仍為現職公務人員，並非前總統陳水扁私僱之人。其財物之管理自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何能以私人信任關係而取代政府制度之運作，公私觀念之不清，尚屬罕見。
- (二)陳鎮慧為恐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遭檢方扣押，企圖湮滅證據，請求陳心怡銷毀置於總

統辦公室會計憑證，陳心怡為圖利相關涉案人員，不但未予拒絕，更指示陳慧雯及總統府工友王少強銷毀會計憑證，有違會計法第 83 條：「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之規定。該銷毀命令之下達，係在未經審計部同意之前，且銷毀之物所記載之內容敏感，連工友都說反過來銷，陳心怡之職級高於陳鎮慧，不須聽陳鎮慧之命令，且所銷毀之物主要非由其擔負保管責任，故陳心怡作出銷毀之指令，未經審慎思考，甚為不當。

(三) 陳心怡僅為完成行政程序，遂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以購置禮券之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時，於發票上蓋章用以證明驗收完成，實未能確實善盡驗收人之職責，核有違失。

(四) 綜以，陳心怡任職於總統辦公室，理當依法行事，卻以渠與前總統陳水扁之信任關係為由，未執行禮券控管之機制，且未能善盡驗收人之職責，復為圖利相關涉案人員，竟接受陳鎮慧之旨意，指示陳慧雯及王少強銷毀機密費之會計憑證，除有違會計法第 83 條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三、綜上論結，許璋瑤身為政府最高主計機關之負責人，終不能堅持主計超然之立場，有違職責；陳心怡任人驅使，違法圖利涉案人員；以上 2 人均自喪公務人員之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從重懲戒，

以正官箴，而維綱紀。